

#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

108.06.1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09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22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工作場所：實驗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船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一級單位：工作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
- (三)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四)違規：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教職員工生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違規記點：採記點方式處理並以累計方式計算之。

## 三、處置方式

將工作場所納入列管名單且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列管期程。

- (一)周知性之處置：公布工作場所名稱及不符合規定項目佐證資料(如照片)。
- (二)警告性之處置：告誡及再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處置方式。
- (三)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限制或停止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部分或全部之運作(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 (一)檢查規定

每年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排年度實驗場所環安衛檢查工作，檢查

時間及項目於檢查前發文通知受檢單位，受檢單位應依檢查時間接受檢查。

## (二)改善規定

- 1.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違規)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發文及通知受檢單位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受檢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一級單位及主管單位審核通過。
- 2.主管單位將不定期針對受檢單位之完成改善項目進行抽樣複查。

## 五、違規記點方式

###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 1.實驗場所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資料。
- 3.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3)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 1.實驗場所經複查後，發現前次不符合規定項目仍未改善完成。
- 2.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2人以下且未住院。
- 3.工作場所發生非屬人員傷亡火災案件，且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火災案件規模非屬重大意外事故。
- 4.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事故單位未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逾時通報(學校應於8小時內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1)死亡災害、
  - (2)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5.事故單位未於意外事故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依調查結果完成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

(三)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3人以上或受傷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2.工作場所發生造成人員受傷火災案件、或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認定火災案件規模屬重大意外事故。

(四)記違規點數四點：

- 1.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受傷造成失能或重大燒燙傷，已達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給付標準。
- 2.工作場所發生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五)考量實驗場所意外事故輕重程度或於意外事故發生前事故場所已完成下列預防措施時，授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調降記點數(不適用火災事件)，惟調減額度以一點為限且調降後至少記違規點數一點：

- 1.訂有嚴謹工作守則或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並有書面紀錄者。
- 2.受傷者有依規定穿著適當之實驗衣、防護手套、配戴防護具等。

##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一)二年內累計點數二點以下：

採周知性之處置。

(二)二年內累計點數三點：

採周知性及警告性之處置。

(三)二年內累計點數四點以上：

採周知性、警告性及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

進行限制或停止行為之處置前，應給予處置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未參加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講習研究生及專題生不得進入實驗室作業。

七、火災致建物損壞，經確認屬個人不當使用行為造成，除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外，由當事人支付修繕費用差額；若非屬個人不當使用行為或無法全然鑑定事故責任單位時，由學校召開委員會討論相關修繕費用分攤比例事宜。

八、職業災害(重大職災)事故單位未通報或逾時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致使學校未能於8小時內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而遭裁罰時，由事故單位支付罰

款。

### 九、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	分攤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	校方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但該實驗室仍發生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50%	25%	25%
該情況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且該實驗室又再次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並經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100%	0%	0%
該情況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中心及系所聯合訪視/抽查時告知過	0%	0%	100%

### 十、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